

「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一般義務」

相關諮詢議題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巨太電信

姓名：黃政卿

職稱：資深專員

連絡電話：[REDACTED]

日期：103年8月14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 一、互連義務應屬於網路層之義務，而非營運層。
- 二、重新研議公平合理的「網路互連」機制。
- 三、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回歸既有法規規範即可，並應避免過度向消費者傾斜。

理由說明：

- 一、至少從現實角度來看，互連的實際執行者是實體網路(樞紐設施亦同)，且網路層才是市場壟斷及不公平競爭的主要因素，因此，在水平管制架構下，如果把「互連義務」規範在營運管理層，可能出現形式上在規範某一層級，但事實上卻規範了另一層級的混淆現象。為避免前述疑義產生，互連義務的管制定位可能需要切實釐清。
- 二、在通信市場朝向 IP 化發展的實況下，繼續將「網際網路互連頻寬」(IP Peering)定義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顯然早已不合時宜，但 IP Peering 的問題自 98 年中華電信與台灣固網間因費用爭議引爆至今，仍未獲致有效解決，時至 4G 已推出服務的今日，可以想見短期內 Peering 問題將再度引爆。因此，在匯流架構下的如何重定義「網路互連」並採取公平合理機制，恐怕是必須儘速解決的問題：
 - (一)依電信法第 16 條精神，網際網路互連 (peering) 性質上應屬於其涵括範圍，而電信事業間應本於平等之精神進行互連協

議。是以，釐清「網路互連」的內涵(納入 IP Peering)，不僅切合本次匯流修法目的，亦可因應未來通傳產業發展所需。因此，對傳統上侷限於「電路交換」與「分封交換」的互連定義，應該有更新、更廣的理解。

(二)本公司向來主張網際網路互連(peering)應採現行互連模式，由淨流量輸入者支付金額予淨流量輸出者，理由如下：

- 1.對非市場主導者之其他一、二類電信業者而言，可以有效降低成本，進而使各種服務/產品定價趨於合理，以吸引更多消費者使用，增加整體營收。
- 2.對網路相關產業而言，可藉由公平競爭機制之確立，內容產業將不再因現行扭曲環境遭受單一 ISP 業者壓榨，寬頻用戶、ISP、ICP 三者方能產生正向循環，進而帶動整體產業的蓬勃發展。
- 3.建立公平合理的互連機制後，國家整體數位匯流發展目標方可水到渠成，也才能夠帶動整體產業的蓬勃發展。

(三)另外，除了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不應界定為市場主導者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外，現行多方互連(public peering)問題，首要在於 IX 之管理之公正性遭受質疑。因此，如能有一公正機關(單位)管理 IX，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強制業者進線 IX 進行交換，則此種透過 IX 集中交換方式也不失為未來互連模式選項之一。但總的來說，主管機關仍應先思考我國網未來互連打算採取何種機制為主，方能有相對完整之思考與規畫。

(四)但在 Peering 相關機制確認且法規完成修正前，主管機關仍應持續檢討並督促市場主導者有效調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

三、在現行法規中，消費者保護法針對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規範，以及電信法規要求業者訂定並公告「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等，對消費者的保護其實已算周全，另訂專法怕有疊床架屋之嫌。

再者通信服務本來就有其物理的侷限性(尤其無線通信)，而近年來部分所謂的「消費爭議」，在相關的調處上，卻常有往消費者傾斜

的跡象，除令業者營運成本大幅增加，並因而誤導消費者為達特定目的而產生許多「不問道理」的偏差要求(也倒置客訴居高不下)，造成利用不合理的解約方式，達到不返還各種補貼的目的。因此，在消費者保護的前提下，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雙方的權利義務仍有必要在法規範的原則下做適度的平衡。